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8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后，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欧菲光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光学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54015003455534	0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2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490078801000000829	0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甲1、甲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254015003455534，截至2025年8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2、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2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敏林、彭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不收取任何的监管服务及手续费。

6、甲方2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甲1、甲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490078801000000829，截至2025年8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2、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2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敏林、彭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通过浦发银行内部邮箱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发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或流水，并抄送给丙方。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不收取任何的监管服务及手续费。

6、甲方2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箱、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流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8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5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恳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43.69	357,161.21
负债总额	382,330.47	354,291.17
其中：银行贷款	-	7,007.49
流动负债	373,496.50	334,196.09
净资产	-1,986.78	2,870.04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446.78	737,219.05
利润总额	-5,265.16	-1,688.50
净利润	-5,259.51	-1,682.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①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②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③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承诺的情形；

④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0,619.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43,223.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3%。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6.38	154.1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捷汽车	股票代码	301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琪	逄启红	
电话	0512-52413673	0512-52413673	
办公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电子信箱	szzjdh@pxi-automotive.com	szzjdh@pxi-automoti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144,727.68	472,122,514.40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06,747.84	45,837,059.87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43,774.71	45,279,795.99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69,382.10	118,953,236.20	-1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0.60%	-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9,510,606.86	1,449,620,332.88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201,078.61	465,062,153.31	105.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文伟	境内自然人	27.60%	33,559,200	33,559,200	不适用	0	
徐华莹	境内自然人	12.10%	14,716,800	14,716,800	不适用	0	
徐镇	境内自然人	6.48%	7,884,000	7,884,000	不适用	0	
刘朝晖	境内自然人	5.76%	7,008,000	7,008,000	不适用	0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4,380,000	4,380,000	不适用	0	
罗东航	境内自然人	3.60%	4,380,000	4,380,000	不适用	0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3.46%	4,204,800	4,204,800	不适用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2.88%	3,504,000	3,504,000	不适用	0	
李春霞	境内自然人	2.88%	3,504,000	3,504,000	不适用	0	
沈棋	境内自然人	2.31%	2,803,200	2,803,2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文伟担任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朱晓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先发	周琴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电话	027-87617400	027-87617400	
电子信箱	gc002377@163.com	gcdongba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259,806.81	203,435,916.08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615.37	-13,455,470.89	1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215.65	-13,634,080.52	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887,667.15	-63,131,400.09	-4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147	10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147	10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2.58%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305,571.72	1,136,929,740.1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299,314.15	469,039,786.11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100,795,771	0.00	质押	100,795,771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6.71%	61,444,81261,444,812	0.000.00	质押	61,444,812	
					标记	61,444,812	
黄宇	境内自然人	5.00%	45,816,261	0.00	质押	26,516,261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5.00%	45,816,261	34,362,196	质押	45,816,261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1.40%	12,822,000	0.00	不适用	0	
杨建中	境内自然人	1.26%	11,537,200	0.00	不适用	0	
欧阳跃音	境内自然人	1.04%	9,540,900	0.00	不适用	0	
高攀文	境内自然人	0.81%	7,462,686	5,597,014	不适用	0	
胡兆霞	境内自然人	0.77%	7,088,800	0.00	不适用	0	
谷峰	境内自然人	0.65%	6,000,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陶春风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攀文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志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467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55000股，合计持有12822000股。 公司股东杨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03600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33600股，合计持有1153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7月，公司拟以2.25亿元收购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待并购贷款发放后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尚未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房产置换事项，公司将原光谷地产应交付的“国创?光谷上城”项目三期S1楼35000平方米房产与国创（湖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创未来研产中心”项目36,555.61平方米房产进行置换，相关方承诺于2025年8月30日交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待交付房产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已完成部分分项验收工作，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正有序推进中，公司正在对接房产交付手续，预计将于近期交付。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51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升戈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51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3　证券简称：毓恬冠佳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毓恬冠佳	股票代码	301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宏洋	梁润雪	
电话	021-59219238	021-59219238	
办公地址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煜路580号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煜路580号	
电子信箱	mobitech@mobitech.com.cn	mobitech@mobi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712,759.28	1,079,766,107.25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13,534.76	79,645,221.13	-25.65%